

年報 2016

The
art of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的藝術



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卓智財經」）
於二零零零年成立，一直在穩固基礎上茁
壯成長，迄今已成為香港及亞太區首屈一
指的財經印刷公司。

我們與1,000多名客戶緊密合作，深受各大
上市公司、投資銀行、律師行及跨國企業
的信賴，彰顯我們作為世界一流印刷公司
的強勁實力。

作為周全的印刷商，我們提供優質卓越、
精確無誤及物超所值的服務，在概念設
計、製作、編輯、校對、翻譯以至印刷等
範疇為客戶誠意打造價格公道且無與倫比
的「一站式」印刷解決方案。

目錄

2	公司里程碑
3	五年財務概要
6	主席報告書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2	獎項
24	企業社會責任
25	活動花絮
26	公司資料
27	董事會報告
34	企業管治報告
4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全面收入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里程碑

二零零零年七月

卓智財經開始於香港及亞太地區經營業務。

二零零一年六月

卓智財經設立首支內部翻譯團隊。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新組成的銷售團隊連同卓智財經原班精英人馬組建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卓智(區域)」)，以擴大其市場份額。

二零零八年七月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成為首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財經印刷公司(股份代號：00982)。

二零零九年九月

於紐約舉行的第23屆年度國際ARC大賽中，卓智財經囊括52項大獎，並且勇奪「香港最佳至尊大獎」及「鈦金成就獎」。

二零一二年八月

卓智財經北京代表辦事處遷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遠洋光華國際中心。

二零一三年三月

卓智財經於「二零一二年香港最有價值企業服務獎」中，榮獲「最可信賴財經印刷夥伴」殊榮。

二零一三年八月

卓智財經於二零一三年第27屆國際ARC大賽中，勇奪2項至尊大獎，總共46項獎項。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本集團涉足物業投資範疇，以擴闊收入來源及致力提高股東回報。

二零一四年七月

於二零一三年《美國傳媒專業聯盟》年報評選(LACP Vision Awards)中，我們其中一份作品於「亞太區首80強獲獎年報」中獨佔鰲頭並於「全球首100強獲獎年報」中排名第二。

二零一四年八月

於二零一四年第28屆國際ARC大賽中，卓智財經囊括「鉑金成就獎」、3項至尊大獎及其他62項獎項，傲視同儕。

二零一五年十月

於二零一五年國際ARC大賽中，卓智財經囊括**全球最佳年報**、「鉑金成就獎」、6項至尊大獎及其他60項獎項。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於二零一四年《美國傳媒專業聯盟》年報評選(LACP Vision Awards)中，卓智榮獲亞太地區「最佳年報機構」，並成為鉑金大獎得主。

二零一六年六月

本集團購過收購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華高」，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全部股本權益，從而涉足財務顧問服務。

二零一六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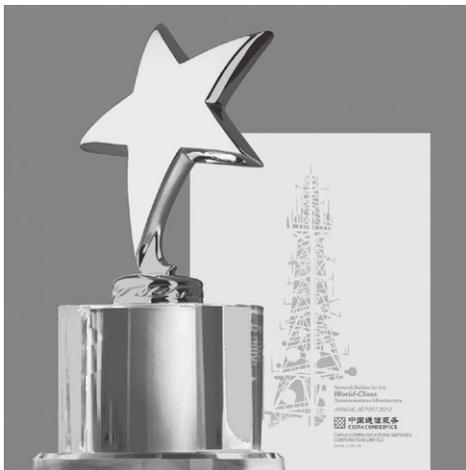
卓智財經代表客戶於二零一五年《美國傳媒專業聯盟》年報評選(LACP Vision Awards)中勇奪合共45項大獎，包括2項行業鉑金大獎、亞太區首80強獲獎年報中第5及第10名、亞太區最佳致股東之通知函銅獎、亞太區最佳創意年報鉑金大獎、6項行業金獎及其他獎項。

二零一六年十月

於二零一六年國際ARC大賽中，卓智榮獲鉑金成就獎殊榮、3個至尊大獎、23個金獎、17個銀獎、16個銅獎及15個榮譽獎項。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					
收入	156,001	183,804	165,593	130,463	125,92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988	17,919	19,363	25,349	37,325
所得稅開支	(2,668)	(4,386)	(3,885)	(5,442)	(5,435)
年內溢利	3,320	13,533	15,478	19,907	31,8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62,623	139,675	118,930	311,554	287,565
負債總額	(67,488)	(48,442)	(40,977)	(30,668)	(20,678)
權益總額	95,135	91,233	77,953	280,886	266,8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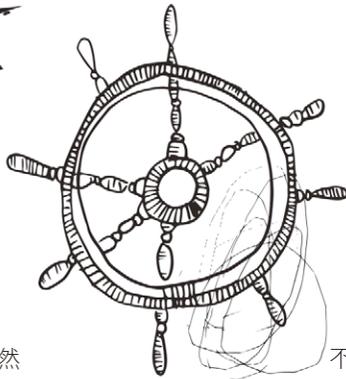


安迪沃霍爾曾經說過將來每個人都可以在世界舞台成名十五分鐘。

安迪沃霍爾的名言雋語帶給世人無窮啟迪，推動我們發揮創意。我們矢志以匠心獨運的設計，幫忙客戶的年報贏盡讚賞，不僅只是短暫的名聲，更成為人人傳誦的經典。

1.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五年《美國傳媒專業聯盟》年報評選(LACP Vision Award)鉑金獎
2.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二零一三／一四年第27屆Mercury Excellence Awards至尊大獎
3.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二零一五年第29屆ARC大獎至尊大獎
4.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二零一四年《美國傳媒專業聯盟》年報評選(LACP Vision Award)鉑金獎
5.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六年第30屆ARC大獎至尊大獎、二零一五年《美國傳媒專業聯盟》年報評選(LACP Vision Award)鉑金獎
6.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二零一四年《美國傳媒專業聯盟》年報評選(LACP Vision Award)鉑金獎
7.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二零一三年第27屆ARC大獎至尊大獎
8.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二零一四年第28屆ARC大獎至尊大獎、二零一三年《美國傳媒專業聯盟》年報評選(LACP Vision Award)鉑金獎
9.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三／一四年年報，二零一五年第29屆ARC大獎至尊大獎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卓智控股有限公司(「卓智」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

二零一六年，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跑輸美國(「美國」)、英國、德國及法國等其他主要股票市場，而香港股市平均每日成交量按金額計較去年下跌36.6%。香港股市氣氛低迷主要歸因於對美國加息的憂慮、中國保險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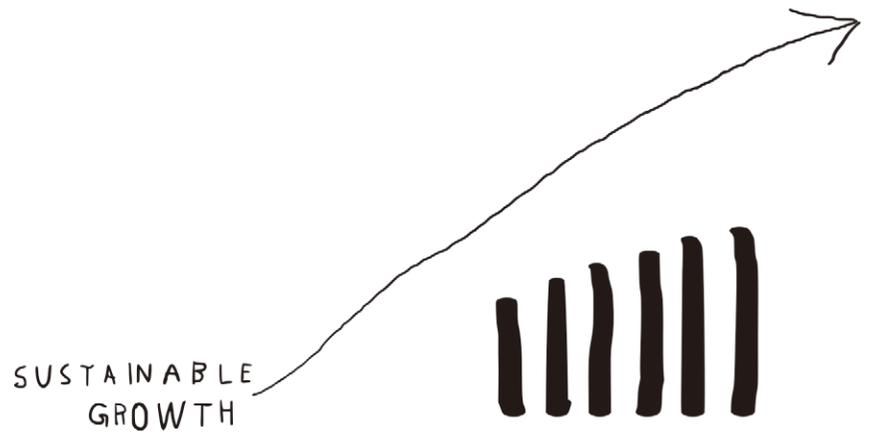
政策不斷收緊以及強勢美元導致新興市場證券疲弱所產生的不利影響。恒生指數較去年錄得0.4%的輕微升幅，香港集資活動則轉弱，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總數及總金額皆跌，跌幅分別約為8.7%及26.0%。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對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收入減少15.1%至約156,000,000港

元(二零一五年：約183,8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3,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100,000港元)，純利率則約為2.0%(二零一五年：約7.1%)。有關減幅主要歸因於財經印刷業務所得銷售收入及毛利大幅減少。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倒退約9,900,000港元，或約75.7%。由於首次公開發售總數下跌，加上市場競爭激烈，管理層認為就財經印刷業務而言，二零一六年實屬舉步維艱的一年。



有見市場競爭加劇，再加上成本壓力上漲，本集團於年內積極調整運營及發展策略，通過精簡及外判本集團倒退經營且未來發展前景欠佳的翻譯業務(為本集團非核心業務)，改善本集團的資產利用效率及提高成本效益。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尋求新的業務發展機會，通過收購華高(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全部股本權益，將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擴展



至財務顧問服務。於回顧年內，該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了537,000港元的收入。

市場認同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卓智成為首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經印刷商。本集團廣受市場認同，成績有目共睹，為財經印刷業的翹楚。

卓智為客戶提供別具創意的「一站式」印刷解決方案，包括概念設計、製作、印刷、編輯服務、校對、排版以至翻譯各個範疇。本集團積逾十多年經驗，為超過1,300名投資銀行、律師行及大型機構客戶提供服務。印刷服務範圍涵蓋首次公开发售招股章程、財務報告、公佈、通函、企業小冊子及通訊。卓智的專業團隊經驗豐富，一直以誠實可靠、極富創意及優秀卓越見稱，以具競爭力的收費為客戶提供準確無誤的優質服務。

本集團創意全球讚譽，迄今已囊括940項大獎，有關詳情載於「獎項」一節。



主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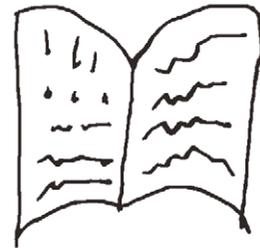


前景

展望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對其業務前景審慎樂觀。現時，環球金融市場仍受油價持續起伏不定、美國持續加息、美元轉強以及中國及新興市場經濟滑坡等因素左右。

歐洲、中東及亞洲地緣政治威脅亦已對全球經濟增添憂慮。短期內，香港將會繼續擔當重要角色，為海外公司與中國提供業務平台及連繫。現時，香港是中國最大外資來源，中國則是香港最大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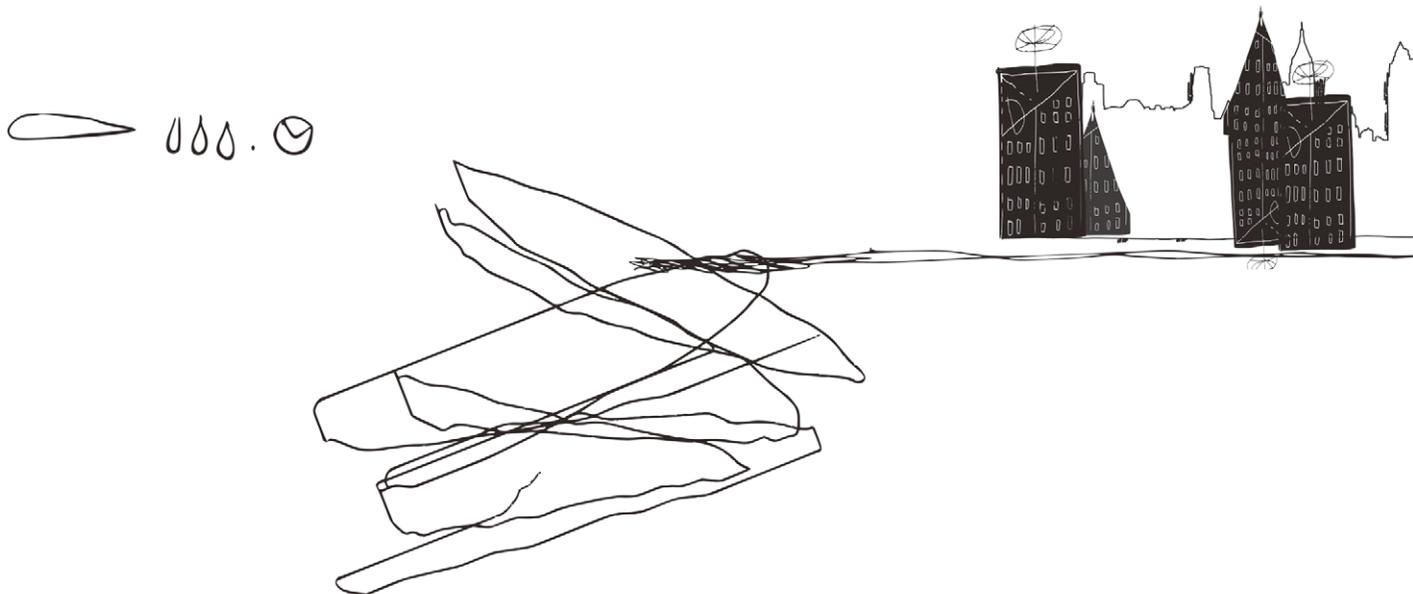
ANNUAL
REPORT



長遠而言，建設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速鐵路定必縮短中港旅客及貨物流通的時間及減省成本，同時加快經濟合作。由於推行「一帶一路」政策，預期中國將加快其海外投資並進一步擴大其與亞洲國家貿易網絡。為貢獻及受惠此新策略，香港政府勢將研究及探索於此策略的參與角色。

基於以上種種利好因素，我們預計香港經濟前景將保持樂觀。事實

主席報告書



上，香港目前為境外中國企業的重要集資中心。截至二零一六年底，約1,002間內地公司於聯交所掛牌，佔聯交所總市值63.3%，較去年增加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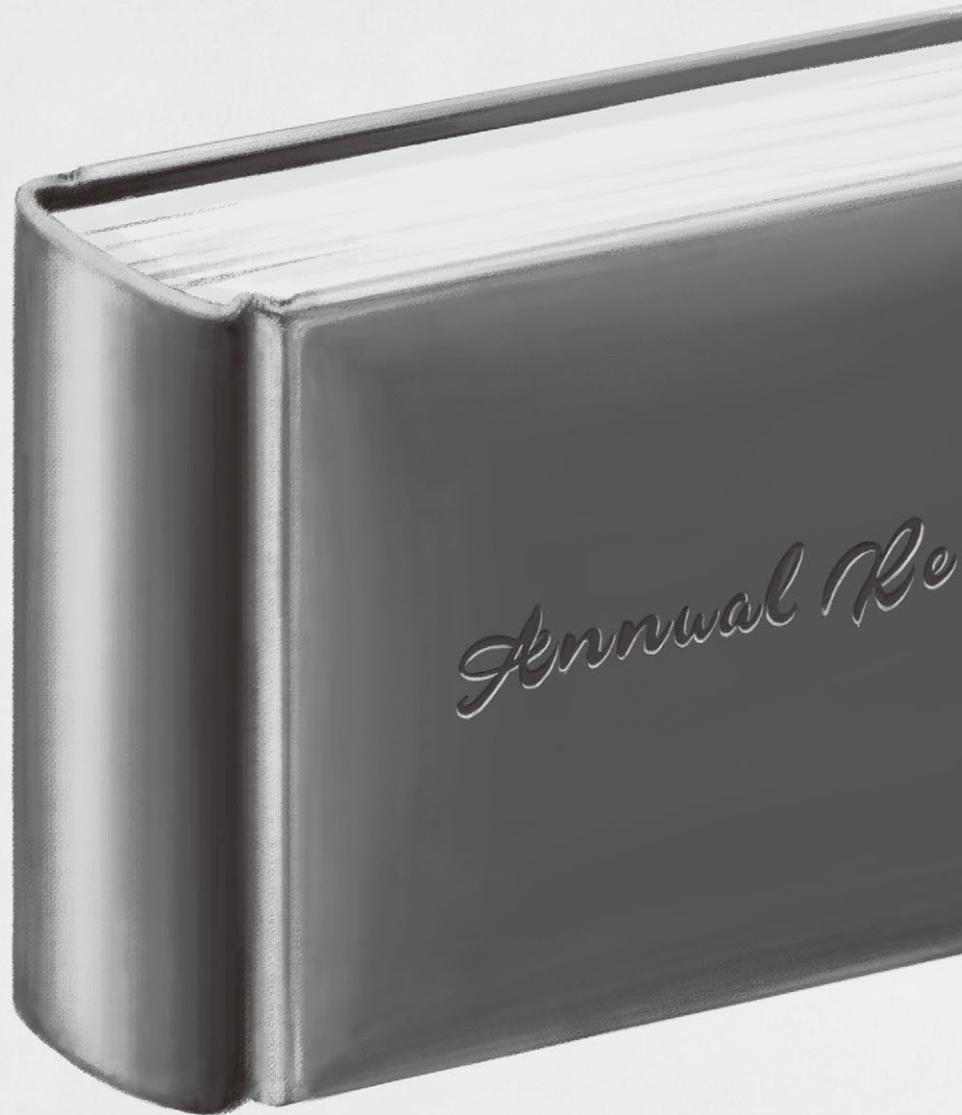
卓智因而預期，新上市中國國企與民企連同本地及外資企業將延續香港金融市場(包括首次公开发售市場)的增長，從而惠及本集團。展望未來，面對未來香港金融市場的機遇與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調整業務架構，於集中資源加強財經

印刷業務競爭力的同時，致力於加大新財務顧問服務分部的發展，同時尋求潛在投資及發展機會，重新佈局新金融牌照業務以擴寬金融服務業務範圍，從而降低單一業務經營表現的波動性，並透過前述舉措，進一步豐富及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增強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力求提升本集團未來整體運營表現。為盡力擴大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溢利及回報，本集團於集中加強核心業務競爭力之同時，亦繼續拓展新商機。

本人謹此對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另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團隊及員工在過去一年的傑出貢獻及不懈努力。

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Ceci n'est pas un rapport
(This is not an annual report)



豈止於此!

我們相信優秀的年報可以為客戶向讀者傳達更深層的信息。

如同雷內馬格利特的傑作「你看到的不是煙斗」*一樣，我們利用年報作為一個平台，為客戶以最有效方式傳達業務策略，建立品牌價值，帶來無窮效益，所以，我們的年報又豈只是一本年報！

* 「你看到的不是煙斗」。馬格利特試圖通過畫作闡釋圖像、文字與現實之間的關係。畫布上呈現的並不是真實的煙斗，而僅僅只是煙斗的畫像。圖像與文字自相矛盾，恰恰突破了傳統的圖像反映現實的觀點，讓人們重新審視各種通往真實的途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有見市場競爭激烈及首次公開發售收入下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較過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5.1%。

有關跌幅主要由於財經印刷分部的銷售及毛利大幅減少，較去年分別下跌15.4%及26.9%。

就財務顧問服務分部而言，本集團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創收約537,000港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15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83,8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5.1%。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66.6%至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9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財經印刷業務所得銷售收入及毛利大幅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3,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1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75.6%。每股基本盈利為約0.04港仙(二零一五年：0.14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89,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7,600,000港元)，並擁有來自主要控股股東的貸款23,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流動資產約136,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9,2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67,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7,2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為2.0(二零一五年：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約95,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1,2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年內除稅後純利帶動。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為41.5%(二零一五年：34.7%)。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資本結構概無重大變動。

利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財務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由於利率變動並無產生重大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外匯風險較低。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使用任何外匯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及銀行結餘及存款。本集團透過嚴密監察客戶的付款記錄，並於需要時要求客戶支付按金，以便管理應收賬款壞賬的風險。由於銀行信貸評級高，故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存在價格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將持續評估資產價值及關注市場走勢，密切監控有關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持牌經營單位須符合相關監管機構所規定的各項法定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已採用一套監察系統，確保其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從而遵守香港法例第571N章相關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經營風險

本集團於受到高度監管的行業經營財務顧問服務。違反監管規定的風險或會導致喪失營業執照。本集團一直積極落實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就管理層所深知，本集團於香港的財務顧問服務一直遵守相關法規，而管理層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不遵守或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事件。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就收



購華金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金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華金金融收購事項」)，向珠海產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珠海產權交易中心」)遞交競標申請以參與競標。華金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包銷及諮詢、證券及期貨經紀以及股權研究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成功競標並就華金金融收購事項按最終競標價76,467,600港元(即代價)與賣方(即珠海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珠海金融投資」)訂立買賣協議。

華金金融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珠海金融投資及珠海產權交易中心基於為最終控股股東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

人士。因此，華金金融收購事項(包括就競標向珠海產權交易中心支付有關服務費)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項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apid Swift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Porter Limited(「Wealth Porter」)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6,330,000港元。Wealth Porter持有一項位於香港中環士丹利街第34、36及38號金禾大廈3樓2號辦公室之投資物業。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華高(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部股本權益。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iracle View Group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road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14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完成。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投資或物業，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約146名僱員(二零一五年：約185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為約70,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4,300,000港元)，當中包括薪金、佣金、花紅、其他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

劃條例推行定額供款並為其所有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待遇參考一般市場慣例、僱員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釐定。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及發展培訓計劃，讓員工掌握所需技能、技術及知識，以提升生產力及行政效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4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業務計劃

財經印刷服務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目標為加強其核心競爭力，矢志成為金融界之國際級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改善辦公室環境、精簡工作程序及加強服務質素，並更新軟件及設備以加強競爭力。此外，有見市場環境艱難，本集團將致力完善業務架構及實現內部資源整合，以加強財經印刷服務的整體營運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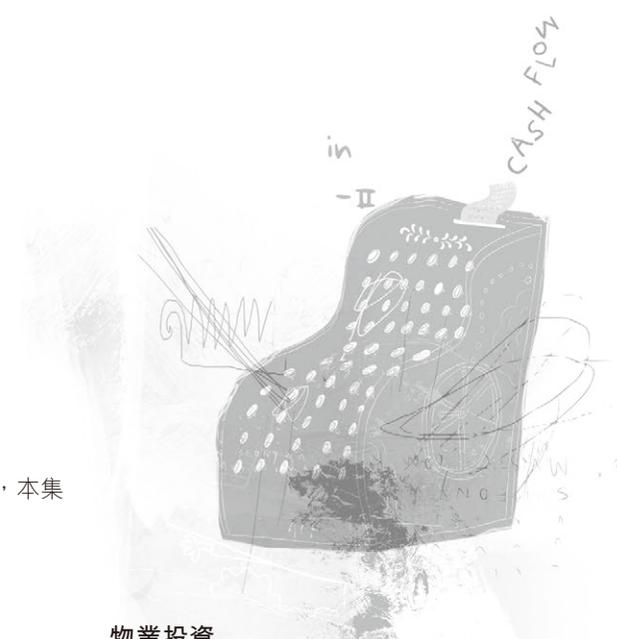
物業投資

為多元化發展業務及保證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選取適當位置作未來物業投資。

財務顧問服務

誠如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完成收購華高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拓展其在香港金融服務業的業務版圖提供穩固的立足點並增強本集團的資產基礎。於收購後，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企業融資及證券諮詢服務，本公司相信該業務的開展將可能於日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有助本集團持續發展。

為盡力擴大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溢利及回報，本集團在集中加強核心業務競爭力的同時，亦將繼續拓展新商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李光寧先生

李光寧先生，45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卓智董事會主席（「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李先生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珠海華發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此外，李先生亦於珠海華發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擔任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25）及珠海金融投資的董事及董事長。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珠海華發，曾於珠海華發多間附屬公司任職不同管理職位。

謝偉先生

謝偉先生，42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卓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謝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為珠海華發副董事長，同時亦擔任常務副總經理。彼亦於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為珠海金融投資總經理。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盟珠海華發，擔任珠海鐳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當時稱為珠海鐳創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主管。謝先生亦為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25）的董事及力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532）的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鍾銘女士

鍾銘女士，45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鍾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為珠海華發副總經理。彼亦擔任珠海華發多間附屬公司的職位，包括執行董事、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鍾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加盟珠海華發前，曾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擔任廣東中拓正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廣東中拓正泰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高級合夥人。其後，鍾女士於中國多間酒店任職財務總監、常務副總經理及財務及業務支持總監。鍾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在中國廣州暨南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註冊估價師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

張葵紅女士

張葵紅女士，47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張女士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張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以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目前，張女士擔任珠海華發的董事兼財務總監。彼亦為珠海金融投資的董事及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25)的監事長，該等公司全部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盟珠海華發前，張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獲珠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珠海

國資委»)委派擔任珠海國資委所擁有多家公司的董事及/或財務總監，該等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珠海市免稅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海水務集團及珠海公共交通運輸集團有限公司，而張女士負責管理有關公司的財務風險、財務策劃及向管理層作出財務匯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張女士亦擔任力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532)的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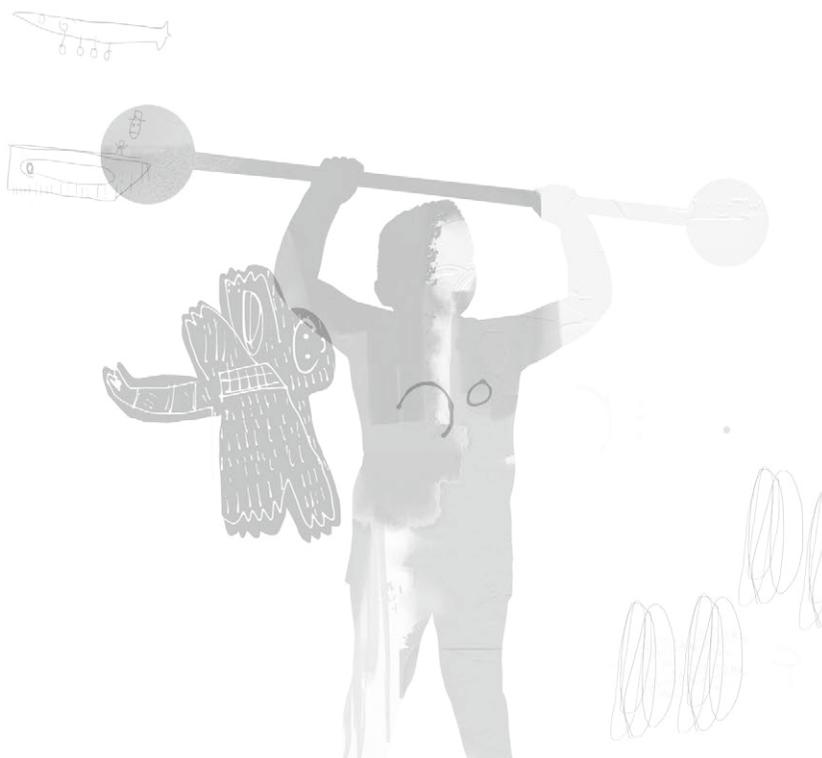
孫明春博士

孫明春博士，45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卓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孫博士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博海資本有限公司主席兼投資總監。孫博士已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於加盟博海資本有限公司前，孫博士曾任職上海博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合夥人及首席經濟學家、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研究部主管及首席大中華經濟學家、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首席經濟學家、中國股票研究部主管及董事總經

理，以及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高級中華經濟學家、副總裁。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期間，孫博士亦曾任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經濟學家。孫博士目前亦為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及中國金融四十人論壇成員。孫博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復旦大學國際經濟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史丹福大學工程經濟系統碩士學位以及管理科學及工程博士學位。

陳杰平博士

陳杰平博士，63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陳博士於會計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陳博士現為深圳世聯行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陳博士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起擔任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16）及金茂（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陳博士自





謝湧海先生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擔任上海天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擔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3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陳博士目前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教授。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任職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系主任。陳博士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在美國休斯頓大學分別取得科學學士學位及酒店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獲得美國休斯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於該校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謝湧海先生，64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謝先生現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則出任北京中國銀行總行投資管理及資金部副總經理。謝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發展局委員、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謝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外語系英語專業。

謝先生已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彼亦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20)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謝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起辭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角度與維度 幻化無窮創意天地

畢加索的立體主義*創作在平面呈現多種視野角度，將物體巧妙組合，帶給人更新穎、更深刻的感受，卓智的年報設計亦努力突破在二維空間上的表現，以獨特手法展現客戶的企業信息，因而獲獎無數。

卓智團隊以靈活創新思維，為客戶服務，由設計、排版以至印刷，完全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為企業傳遞業務信息開闢新蹊徑。

* 與傳統靜物、風景畫或肖像畫不同，立體主義畫作不屬於寫實範疇。畫者傾向於表現對象物的各種角度，將對象物的不同角度以碎片形式展現於同一幅畫作中。



獎項

卓智傲視同儕， 榮獲香港最佳大獎

過往數年，本集團的創意獲全球讚譽，於眾多著名盛事合共贏得940項大獎，包括在ARC大賽、Astrid大賽、Galaxy大賽、Mercury大賽及《美國傳媒專業聯盟》年報評選(LACP Vision Awards)中，囊括全球最佳年報大獎，4個鉑金成就獎、1個鈦金成就獎、25個至尊大獎、19個鉑金大獎、199個金獎、208個銀獎、199個銅獎、197個榮譽獎及多個其他重要國際獎項。該等獎項來自各大享負盛名的賽事，包括ARC大賽、Astrid大賽、Galaxy大賽、Mercury大賽及其他重要國際大賽，激勵卓智全體員工繼續追求卓越。

於二零一六年第30屆國際ARC大賽中，卓智憑藉卓智控股有限公司的二零一五年年報榮獲香港最佳大獎。此外，本集團擊敗一眾對手，獲頒最多獎項，成為唯一榮獲鉑金成就獎殊榮的公司。

本集團亦憑著卓智控股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的非凡設計，獲頒三個至尊大獎。

於二零一六年，卓智財經代表客戶於二零一五年《美國傳媒專業聯盟》年報評選(LACP Vision Awards)中勇奪合共45項大獎，包括2項行業鉑金大獎、亞太區首80強獲獎年報中第5及第10名、亞太區最佳致股東之通知函銅獎、亞太區最佳代理商年報銅獎、亞太區最佳創意年報鉑金大獎、6項行業金獎以及全球24個國家1,000個組織頒發的其他獎項。





企業社會責任

歷年來，卓智不僅向值得捐獻的組織捐款，亦參與及支持多項慈善活動。我們努力成為良好企業公民並竭力創造和諧，積極投入社會服務。例如，我們的員工已參與公益行善「折」食日活動，旨在捐出午膳費用以幫助有需要人士。作為對社會盡責的公司，我們鼓勵員工抽空關懷社區裡的有需要人士。

卓智承諾成為良好企業公民，連續五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我們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關心員工、社區及環境。



1. 公益金便服日
2. 渣打香港馬拉松
3. 公益金百萬行



活動花絮

每年，卓智均舉辦多項康樂活動，鼓勵員工士氣。我們致力提升員工、其家庭及社區的生活質素，實踐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目標，同時積極創造和諧工作環境及提高員工歸屬感。

1. 週年晚會
2. 公司大阪旅行
3. 聖誕派對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光寧先生(主席)
謝偉先生(行政總裁)
鍾銘女士(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張葵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杰平博士
孫明春博士
謝湧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杰平博士(主席)
孫明春博士
謝湧海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孫明春博士(主席)
陳杰平博士
謝湧海先生
謝偉先生
鍾銘女士

提名委員會

謝湧海先生(主席)
陳杰平博士
孫明春博士

法律顧問

孖士打律師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聯席公司秘書

李妍梅女士
李美儀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36樓3605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駐百慕達代表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授權代表

謝偉先生
李妍梅女士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2

公司網址

www.ioneholdings.com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香港金融業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主要包括印刷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財務報告、公司公佈、通函、法律合規文件、研究報告、企業小冊子及通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收購華高全部股本權益，華高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於香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已採納財務顧問服務作為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活動。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掘物業投資業務分部的投資機遇。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可參閱本報告第12至15頁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當中載有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運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進行的本集團表現分析、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方向。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與其持份者的關係，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合規情況的討論亦載於本報告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回顧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56頁的綜合全面收入表。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50,4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098,000港元)。然而，倘(a)公司無法或派息後將會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還款；或(b)公司資產可變現價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且股本不得因股息或分派而有所減少。

五年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3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光寧主席
謝偉行政總裁
鍾銘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張葵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杰平
孫明春
謝湧海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謝偉先生、陳杰平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光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進一步續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於三年聘用期間，彼有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另加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位、經驗及職責釐定的酌情花紅。李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願放棄部分董事袍金，並僅收取月薪10,000港元。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續)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謝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進一步續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於三年聘用期間，彼有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另加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位、經驗及職責釐定的酌情花紅。謝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願放棄部分董事袍金，並僅收取月薪10,000港元。

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鍾銘女士於二零一四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於三年聘用期間，彼有權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收取月薪50,000港元，另加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位、經驗及職責釐定的酌情花紅。鍾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願放棄部分董事袍金，並僅收取月薪10,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張葵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委任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隨時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張女士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彼等的聘書，委任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聘書條款，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董事袍金，有關袍金經參考彼等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執行董事的薪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與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考現行市況後相互協定，並由董事會根據預期彼等各自對本公司事務所付出的時間、努力及所運用專業知識釐定。有關酬金可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6至19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珠海華發(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3,707,600,000	40.30
蔡光(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37,753,600	14.54
廣東建星集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483,846,400	5.30
香港合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483,846,400	5.30

附註：

1. 珠海華發持有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華發」)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華發則持有鐳金投資有限公司(「鐳金」)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鐳金持有3,707,600,000股本公司股份，故此，珠海華發因持有鐳金股權而被視為擁有3,707,6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2. 蔡光先生持有廣東建星集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建星」)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則持有426,953,600股本公司股份。

蔡光先生持有廣東建星集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則持有香港合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創」)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創持有483,846,400股本公司股份。

蔡光先生亦持有Hong Kong Hop Wi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則持有景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景龍」)全部已發行股本。景龍持有426,953,600股本公司股份。

因此，蔡光先生因持有建星、合創及景龍股權而被視為擁有合共1,337,753,6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經選定類別參與人士可獲董事會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買證券的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此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益。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每名董事均可就彼所作出任何行為、同意或忽略或就彼各自職務或信託執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將會或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及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人員投購適合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主要客戶及承包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承包商應佔年內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的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最大客戶	4%
—五大客戶	16%

所提供服務成本

—最大承包商	16%
—五大承包商	41%

年內，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承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重大競爭或可能存在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在，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上已按上市規則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

於回顧年內，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相關的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照僱員及董事表現、職務及職責、市場可比較指標及本集團表現酬答彼等。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與相關公司溢利掛鈎的花紅。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及補償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捐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2,9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21,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陳杰平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以及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報告。

核數師

董事會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除上文披露者外，過往三年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續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於整個回顧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的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員工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據本公司所悉，僱員並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光寧先生(董事會主席)

謝偉先生(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鍾銘女士(財務總監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張葵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杰平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孫明春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謝湧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6至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關聯。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李光寧先生及謝偉先生出任。主席領導董事會並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專注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身份指引就彼等的獨立身份發出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經重選方可連任，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經股東於其獲委任後舉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三分之一(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董事現時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8至29頁董事會報告「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一節。

提名委員會推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的謝偉先生、陳杰平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合資格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連任(續)

根據公司細則，全體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惟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增補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職責、問責以及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各項事務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董事會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作出客觀決策。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範疇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得以高效及有效運作。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時獲取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建議。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提出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本公司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所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而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履行其於本公司職責時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項。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管理職責則授權管理層處理。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不斷留意出任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操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等事宜。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定制的就職培訓，確保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瞭解上市規則及有關法規下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向董事會持續作出全面且相關的貢獻。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董事透過參加有關下列議題的研討會、內部簡介會或閱讀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董事	議題 ^{附註}
執行董事	
李光寧先生	1、2、4
謝偉先生	1、2、4
鍾銘女士	1、2、4
非執行董事	
張葵紅女士	1、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杰平博士	1、3、4
孫明春博士	1、3、4
謝湧海先生	2、3、4

附註：

1. 企業管治
2. 法規更新
3. 財務及會計
4. 行業動態

此外，已向董事提供法律及法規更新研討會講義等相關閱讀材料以供參考及學習。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具體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該等書面職權範圍並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供其查閱。

大部分董事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報告第26頁的「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杰平博士(主席)、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包括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不當的行為。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檢討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以及安排員工關注可能的不當行為的重大事宜。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每年舉行兩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執行董事毋須列席。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孫明春博士(主席)、陳杰平博士及謝湧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謝偉先生及鍾銘女士(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釐定及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主席)、陳杰平博士及孫明春博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為董事的提名及委任開發及制定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的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提名委員會將探討並協定達成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必要)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的退任董事資歷。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適當地達到多元化的平衡狀態。提名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可按以下主要多元化範疇概述：

董事會成員

7				
6	女性		51-65	
5				
4		中國人		1-3年
3	男性		41-50	
2				
1				
董事人數	性別	種族	年齡	服務年期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李光寧	4/4	-	-	-	1/1
謝偉	4/4	-	1/1	-	1/1
鍾銘	4/4	-	1/1	-	1/1
張葵紅	4/4	-	-	-	1/1
陳杰平	4/4	2/2	1/1	2/2	1/1
孫明春	4/4	2/2	1/1	2/2	1/1
謝湧海	4/4	2/2	1/1	2/2	0/1

年內，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主席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而執行董事避席該次會議。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申報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第50至5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並無歧見。

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 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1,23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	
— 稅項相關服務	23,500港元
— 其他	—
	1,253,5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深悉其職責為維持穩健及富有成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定期監察及更新本集團的風險狀況及所承受的風險程度，並至少每年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年內，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察彼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管。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及減輕而非消除風險，並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集團已運用由下至上的方法以識別、評估及減輕業務單位及職能範圍的各項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性

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關鍵要素包括建立風險登記冊，從而追蹤及記錄已識別的風險、評估及估量風險、開發及持續更新應對程序，並不斷測試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已採納持續風險評估方法以識別及評估影響達成其目標的主要固有風險。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矩陣，從而在評估風險可能性及風險事件的影響後釐定風險評級(L相當於低風險，M相當於中等風險，H相當於高風險)。風險評級反映所需的管理層關注程度及風險處理力度。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於風險評估過程中，相關部門及主要附屬公司的風險擁有人各自須掌握並識別影響達成其目標的主要固有風險。各項固有風險乃根據風險矩陣進行評估。計及風險應對措施(例如實施監控措施以減低風險)後，就各項固有風險的餘下風險再作評估。記錄風險應對措施及餘下風險的風險登記冊將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評估系統的成效。最高類別的餘下風險須受到董事會監察。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本集團瞭解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凌駕原則項下的責任。本集團於處理事務過程中嚴格遵循香港當前的適用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對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進行規管，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同時，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以防止本集團內部不當處理內幕消息，包括但不限於預先審批指定管理層成員買賣本公司的證券，並通知相關董事及員工有關常規禁制期及證券交易限制。

用於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的程序

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規模，且為採納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進行定期審閱，董事會已將內部審核職能外判予一間獨立諮詢公司（「內部核數師」）。內部核數師已根據審核委員會同意及批准的審閱範圍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審閱。

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而審核委員會信納，於實施內部核數師所報告有關內部監控缺陷的推薦意見後，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經審查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管理層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因此，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以及內部審核結果的支持下，董事會進行審閱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

公司秘書

李妍梅女士及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李美儀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美儀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妍梅女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培訓資料，根據其內容，本公司確認彼等各自於回顧年內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項大致獨立的議題各自提呈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推選。所有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股東權利

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項要求指定的任何事項。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作出此舉。

ii. 股東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參選董事的程序：

倘股東擬提名一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推選為董事，須遞交一份書面通知(「通知」)至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通知須(a)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載有候選人個人資料及彼の聯絡詳情；及(b)由有關股東簽署，包括核實股東身份的資料／文件，並由候選人簽署，以證實彼獲推選的意願及同意刊發彼の個人資料。交回通知的期間最早由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到最遲為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為止。為確保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收取及考慮推選候選人為董事的建議而不會押後股東大會，股東務必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遞交及交回通知，即於指定進行推選的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五個營業日。

向董事會提呈查詢

就向董事會提呈的任何查詢，股東須向本公司遞交一份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受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按下列方式遞交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董事會收)
傳真： (852) 3465 5333
電郵： inquiry@ione.com.hk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遞呈及遞交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正本、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文件，以令其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如須協助，股東可致電本公司(852) 3465 5300。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增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極為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倘適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見股東並回應其查詢。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並回應其查詢。

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於網站www.ioneholdings.com刊載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及更新。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作出任何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了若干有關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資訊，詳情可於本集團網站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全文中查閱。有關「企業管治」的資訊，請參閱本集團的年度報告中的相關部分。本報告涵蓋時期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報告期」）。報告內容包括以下方面：

- 僱傭
- 社會責任
- 環境
- 供應商與產品責任

僱傭

為使集團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保持競爭力，專業的團隊是我們最寶貴的資源。本集團不僅遵守《僱傭條例》，無論在招聘、晉升、解僱、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文化、反歧視等，都堅守原則，嚴守規定。集團並沒有僱用未成年員工或強迫勞動就業。

本集團勉勵員工力求進步，不斷學習。除了各部門在職培訓，本集團也有自主員工深造的政策，以提升專業知識。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了具競爭力的酬金，包括工資、佣金、獎金和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固定繳款計劃，並為所有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根據一般市場慣例、員工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制定員工薪酬方案。集團的員工福利超出了《僱傭條例》所規定的，僱員不但享有年假，更可享受長期服務假期。

社會責任

歷年來，卓智樂善好施，努力成為良好企業公民並竭力創造和諧社會。除了探訪保良局屬下的孤兒院和護老院，及參加公益金愛牙日、百萬行等，集團還會舉辦賣旗、組隊參加慈善賽跑等。

除了身體力行，參加義工服務，在籌款方面，我們亦不遺餘力。今年，我們為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十分關愛基金會、公益金賣旗日、香港新葡萄基督使工仁愛堂、健康快車基金、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社聯服務會，以及香港教育大學成功籌募經費。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卓智集團及同仁向各大慈善團體合共捐款約港幣2,926,000。

環境

本集團把環境保護列入整個業務週期的考慮範圍。雖然本集團為辦公室營運，沒有自己的印刷設備，但在日常工作中，無論是合約訂單、編印校對、及客戶審閱過程，均需要使用大量紙張，對環境造成影響。如果沒有「循環再造」，對堆填區也會造成壓力。為了保護環境，我們擬定了相關政策，盡量減少浪費紙張。

我們與主要合作夥伴致力透過善用辦公室資源，包括紙張、碳粉匣、電與水，以及資源分類回收，以減低營運辦公室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成功於日常營運中促進保護環境的計劃，並建立有效的機制。

環境管理體系

廢棄物管理

- 辦公用紙
- 我們深明減少用紙就可以直接保護森林，但財經印刷行業難免會用上紙張，為了減低對森林的傷害，卓智的辦公室均使用「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FSC)的紙張，並鼓勵雙面打印各類文件。
 - 卓智透過資訊機密處理有限公司(SSID)每月的報告去計量及監察廢棄物。例如透過每年訂購A4紙的數量及每年回收廢紙的數量去監察環保成效。
 - 已使用的雙面用紙，同事會放到回收廢紙的紅袋，回收公司會定期回收廢紙以循環再造，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辦公室廢棄物。
- 大型辦公室家具
- 為提供舒適的辦公室環境予同事及客戶，行政部會定期檢查和審計大大小小的辦公室家具。如有損壞，會先審察翻新或修補的可能。例如：招待客人的仿皮餐椅或櫃，聘請了技工到公司檢查與翻新，如果不能修補，才能報廢。
 - 部分折舊，但還能使用的家具，我們會捐給慈善團體。
- 電腦
- 除了為客戶編寫各類公告和文件，平面設計也是我們其中一項重要的業務。為了切合客戶各種需要，我們必須與時並進，採用最尖端的電腦設備。設計團隊的舊電腦，用以日常辦公，仍然綽綽有餘。為免浪費，我們會這些電腦捐贈給非牟利機構。
- 碳粉
- 已使用的打印機碳粉盒，我們會存起來，定期安排供應商回收碳粉盒以減少廢棄物。
- 文具
- 我們亦會監察同事使用文具的情況，替換塗改液及熒光筆等消耗品時，都必須以舊換新，以減少未用完便棄置的情況。

能源及碳排放

- 汽車
- 我們共擁有3台公司車輛，並按照相關法規操作，以保護空氣質素。為了減低碳排放，我們最近購置了較為環保的電動車。
 - 為了鼓勵綠色出行，我們也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 海外公幹及員工旅行
- 所有員工出外公幹均乘坐經濟艙，盡量減低碳排放。

環境足跡

- 水
 - 在用水方面，由物業管理處負責，我們也貼上「節約用水」的標誌，提醒同事切勿浪費。
- 設置回收箱
 - 紙、塑料、鋁、CD、電池等能夠回收的物品，我們都會放到由物業管理處設置的回收箱裡。

供應商與產品責任

反貪污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虛擬資料庫安全度高，能貯藏及快速傳送機密資料。財經印刷業跟一般印刷業不一樣，不時需要處理機密資料，如法律文件、宣傳冊子、年報及證券章程等。

多年來，卓智處理含有敏感資料的印刷專案既具效率，亦見謹慎，成功建立良好商譽。我們亦致力協助客戶解決繁複的政府披露程序，獲得客戶的信任和尊重。我們與客戶、供應鏈及員工簽訂《敏感信息披露守則》，確保所有文件章程在公告前能保持機密，符合相關法律之披露程序。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事項。

- 員工
 - 本公司要求員工擁有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推廣良好的個人操守，每位新入職的同事都會獲發一本《員工手冊》，內載有個人操守及員工行為守則。
- 客戶
 - 我們會與客戶簽訂保密協議守則，除了按承諾書所列的豁免名單，不會向其他協力廠商披露任何機密資料。資料僅用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不會將這些機密資料用在其他用途上。
- 印刷商
 - 我們對供應商的管理非常嚴格，除了要求按時交收之外，我們亦會跟所有供應商簽訂保密協議，確保印刷內容絕對保密。我們跟印刷商保持長期和良好的合作關係，並按法律披露程序出版公告。

品質控制與保證

本集團在品質、準確性、可靠性和交付速度方面，均切合本地、區內和國際客戶所要求的最高標準。目前，我們並沒有任何政策來管理供應鏈對環境或社會的風險，如用紙、用墨方面。我們與每個客戶密切合作，以確保服務質素。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6至11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於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入及銷售成本的確認
- 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及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及銷售成本的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及附註5(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提供財經印刷及翻譯服務的收入及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為155,464,000港元及86,396,000港元。

就提供財經印刷及翻譯服務而言，貴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將於某期間確認的收入及成本的合適金額。

完工進度根據每個項目至今為止所提供的服務量佔估計需要提供的總服務量的百分比計算。需要提供的服務總量的估算是基於類似項目的歷史經驗。

為了確定適當的銷售及成本金額，貴集團還需要估計每個項目的總服務成本，當中主要包括直接人工成本。

我們著重於此，因為每個項目完工百分比的計算和總服務成本的估算需要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根據我們對貴公司業務及行業慣例的了解，我們已對管理層確定完工百分比和總服務估計成本方法的合理性進行了評估。在抽樣測試的基礎下，我們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1. 測試貴集團對記錄已發生服務的系統和流程，並檢查實際發生的成本。
2. 通過追查與相關客戶簽訂的合同，測試估計需要提供的總服務量及總服務成本的合理性。參考以往類似專案的歷史記錄，評估在估算過程中所使用的資料的合理性。
3. 對於估計需要提供的總服務量和相關服務成本的變更，我們審查了管理層的會議記錄，以瞭解和初始估計比較變更的原因。根據我們的知識及獨立計算，評估變更的合理性和對完工百分比估計的影響。
4. 我們檢查了完工百分比的數學計算準確性。

基於上述審計程序，我們發現我們獲得的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和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及附註20(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及附註21(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及應收賬款總金額分別為5,128,000港元及42,099,000港元。貴集團的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及應收賬款之壞賬撥備金額分別為106,000港元及10,353,000港元。

管理層對所有客戶進行了個別信用評估。評估包括審查客戶的歷史付款記錄和考慮有關客戶目前所處經營環境下的現時支付能力。

我們著重於此，因為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及應收賬款之壞賬撥備涉及到判斷和估計。

我們抽樣向債務人發出獨立詢證函，確認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並將確認的金額與貴集團記錄的金額進行對比。

我們測試了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和應收賬款的賬齡。

我們評價了管理層對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及應收款項可回收性的評估。對於已計提壞賬撥備的情況，我們與管理層瞭解該等客戶的經營狀況及財務穩定性，並檢查壞賬撥備是否已在適當期間作足額撥備。對於尚未被管理層識別為存在潛在壞賬的客戶，我們通過以下方法抽樣評估管理層的判斷：

- 審閱有關客戶餘額的賬齡及其歷史付款記錄；
- 檢查有關客戶期後回款的相關銀行記錄。在適用情況下，獲取與債務人達成的還款計畫並將截至報告日實際收款與還款計畫進行比較。

通過以上審計程序，我們發現現有證據能夠支援管理層的判斷和估算。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本年報內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覽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徐浩森。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56,001	183,804
銷售成本	8	(88,053)	(89,351)
毛利		67,948	94,45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49	(2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12,778)	(14,975)
行政開支	8	(48,405)	(61,476)
經營溢利		6,814	17,752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11	(826)	1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88	17,919
所得稅開支	12	(2,668)	(4,38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3,320	13,5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32	(130)	(4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190	13,1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各項的年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320	13,5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0)	(403)
		3,190	13,130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i>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可供出售投資的價值變動		712	1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902	13,2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各項的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4,032	13,683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0)	(403)
		3,902	13,280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3	0.04	0.14
<hr/>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	0.04	0.1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	(0.01)
		0.04	0.14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546	5,220
投資物業	16	–	6,030
商譽	17	10,628	–
可供出售投資	19	8,500	7,78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757	1,486
		26,431	20,524
流動資產			
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	20	5,022	5,923
應收賬款	21	31,746	48,08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6,955	7,515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33	2,160	–
可收回所得稅		905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89,404	57,632
		136,192	119,151
資產總值		162,623	139,675
權益			
股本	27	2,300	2,300
儲備		92,835	88,933
權益總額		95,135	91,23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	1,000
遞延稅項負債	26	135	292
		135	1,29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10,242	16,0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2,612	29,918
應付主要控股股東款項	33	731	–
來自主要控股股東的貸款	33	23,768	–
應繳所得稅		–	1,185
		67,353	47,150
負債總額		67,488	48,44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2,623	139,675

第61至第112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56至第112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李光寧

董事
謝偉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300	39,914	4,451	–	31,288	77,953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13,130	13,130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的價值變動	–	–	–	150	–	150
全面收入總額	–	–	–	150	13,130	13,2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0	39,914	4,451	150	44,418	91,23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300	39,914	4,451	150	44,418	91,233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3,190	3,190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的價值變動	–	–	–	712	–	712
全面收入總額	–	–	–	712	3,190	3,9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0	39,914	4,451	862	47,608	95,135

附註a：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和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整頓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開上市所進行收購而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第61至第112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9	14,922	36,917
已繳所得稅		(4,913)	(1,728)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	10,009	35,189
		(173)	186
		9,836	35,37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73	16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	(1,985)
購置可供出售投資		(1,000)	(5,6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31 (b)	(6,266)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5,936	–
持續經營業務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64)	(7,4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繳利息		(368)	–
借貸所得款項		101,768	–
借貸償還款項		(78,000)	–
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4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31,772	27,91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632	29,713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89,404	57,6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董事將鐳金投資有限公司(「鐳金」，於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視為直接控股公司。鐳金為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華發」，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將香港華發視為主要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華高」)全部股本權益，華高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於香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附註31)。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已採納財務顧問服務作為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活動。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列示。

該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物業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於附註4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Porter Limited(「Wealth Porter」)予獨立第三方。已出售的該公司為本集團整個物業投資分部以及一個單獨的重要業務部門。為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出售的該公司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採納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的影響

下列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於本集團強制生效：

準則	修訂主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聯合安排：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準則	修訂主題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ii))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附註(ii))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附註(ii))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iii))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待定

多項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並無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預期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惟下列者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訂準則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新減值模式的新規則。

儘管本集團尚未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進行詳細評估，但目前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似乎符合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條件，因此該等資產的會計處理將無變動。

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的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對沖會計規則將令對沖工具的會計處理調整至更接近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常規。作為普遍規則，由於該準則引進更以原則為基準的方法，故可能有更多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方法的對沖關係。由於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對沖活動，故預期並不會對其對沖關係的會計處理產生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以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金、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儘管本集團尚未就新模型可能對其減值撥備造成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惟其可能導致提前確認信用虧損。

新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要求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準則的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基於已完成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僅允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分階段提早採納。於該日後，新規則必須全部採納。本集團不擬於其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入確認的新訂準則。該準則將替換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新訂準則乃基於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改追溯法。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識別如下可能受到影響的方面：

- 服務收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引致各個履約責任的識別，因而可能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此階段，本集團無法估計新規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將對未來十二個月的影響進行更詳細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施行。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引致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義務予以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46,498,000港元(附註30)。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到何種程度將會引致確認未來支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因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而毋須確認，而部分承擔可能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要求的安排有關。

新訂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施行。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自參與實體業務取得可變回報而面對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控制權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a) 附屬公司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家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其於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購買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所有非控制性權益其他部分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按其他計量基準除外。

購買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乃於收購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則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於被收購方先前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倘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合共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內交易、結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續)

(a) 附屬公司(續)

(ii) 在不變更控制權情況下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賬面淨值相關應佔部分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入賬。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實體中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財務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允許的另一個權益類別內。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減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當收取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時，如股息高於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如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業務分部的表現)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列賬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估值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非貨幣財務資產的換算差額(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概無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已呈報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期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全面收入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非財務資產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資產乃在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審閱有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等級(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個報告日期就撥回減值的可能性進行檢討。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入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至其餘值，計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其租約尚餘年期及其預計可使用年期2至5年(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設備	2至5年
傢俱及固定裝置	2至5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會隨即被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5)。

出售所得收益及虧損以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方式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計量。自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即外部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場價值)。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若無該資料，則本集團會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公平值變動作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估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損益中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2.9 財務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各類：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方式視乎所購入財務資產的用途而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倘金額將會或預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後方結算，則該等項目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ii)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為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該等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b) 確認及計量

以常規方式買賣的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為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財務資產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獲轉移且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可供出售投資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財務資產(續)

(b) 確認及計量(續)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已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會計入損益。

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一部分。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一部分。

2.10 抵銷財務工具

若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財務資產及負債的確認金額相互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財務資產與負債可相互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所得淨額。這項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的事件，且必須是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倘本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均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2.11 財務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已減值。倘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方為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如拖欠付款或與違約相關連的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該資產的賬面值會予以扣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按一項工具採用可觀察市價為公平值的基礎計量其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於損益中確認撥回過往確認減值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財務資產減值(續)

(b)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平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公平值增加，而且能夠客觀地釐定該增加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

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平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2.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款項。倘預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倘較長，則在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未完成服務合約

當服務合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且服務合約可能將有利可圖，合約期內的服務收入將參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服務合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服務成本乃按合約完成階段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確認為開支。倘服務成本總額可能超出合約收入總額，預計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服務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服務收入僅會以可能收回的所產生服務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於某段期間確認的適當收入及成本金額。完工階段乃按迄今已進行服務佔合約估計服務成本總額的比率計量。

就所有未完成服務合約而言，倘其已產生服務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則本集團將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總額呈列為資產。客戶未支付進度付款列為「應收賬款」。

就所有未完成服務合約而言，倘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服務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本集團將應付客戶服務合約款項總額呈列為負債。

2.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已抵押存款)。

2.15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扣除稅項)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服務而支付的債務。倘應付賬款在一年或以內到期(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呈列。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採用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確認。

在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貸將從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凡重新協商財務負債的條款而實體發行股本工具予債權人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股權互換債務)，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按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準備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貸，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包括利息開支、融資費用及因外幣借貸產生的匯兌差額(以被視為利息成本調整為限)。利息成本調整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包括可能產生的借貸成本(倘實體以其功能貨幣借款)及外幣借貸實際產生的借貸成本間的利率差異。有關金額乃根據以實體功能貨幣進行的類似借貸的利率進行估計。

當興建合資格資產花費超過一個會計期間，可資本化的匯兌差額於各個年度期間釐定，並以外幣借貸的假設利息金額與外幣借貸產生的實際利息之間的差額為限。過往年度不符合資本化標準的匯兌差額於其後年度不得資本化。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確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差額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所產生暫時差異悉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不包括業務合併)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會以能藉未來獲得的應課稅溢利而可能使用的暫時差異為限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部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不可能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而確認，惟僅以暫時差異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差異為限。

(c) 抵銷

倘有法律強制實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或不同稅務實體有意按淨值基準償還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會互相抵銷。

2.20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金額已經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僱員終止合約付款。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時，解除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按責任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亦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負債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負債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入已扣除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已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各相關業務符合下述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本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各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i) 提供財經印刷、廣告及翻譯服務所得收入

誠如附註2.13所詳述，來自服務合約的收入乃按合約完成階段確認。

- (i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

- (iii)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基準以適用利率確認。

- (iv) 有關財務顧問活動的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於會計期間確認。

2.22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計劃，全體僱員均可參加。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根據該計劃支付固定供款予獨立實體的退休金計劃。如基金並無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在當期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金，則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營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一旦已繳付供款，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在可作現金退款或可扣減未來供款時，方會確認為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僱員福利(續)

(b) 溢利分配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公式計算並於考慮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銷售結餘及毛利後，就花紅及溢利分配確認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承擔合約責任或因過往常規而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c) 僱員休假權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權利在僱員有權享有時予以確認。僱員就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估計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均須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權利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2.23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如租賃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即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入表支銷。

2.24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乃於有關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其餘業務分開，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或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一間專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會於綜合損益表呈列單一數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財務結構及目前營運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對沖活動。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是有關美元(「美元」)的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美元交易產生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除銀行存款外並無重大計息資產。以定息取得的來自主要控股股東的貸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主要控股股東的貸款乃按港元計值。

利率風險主要由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影響的浮動利率銀行存款產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存款利率高於／低於5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4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7,000港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所持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而面對價格風險。可供出售投資指於莊臣有限公司(「莊臣」)的3%股權，其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

倘可供出售投資的價格上升／下跌10%，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會增加／減少8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79,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以集體形式管理。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該等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結餘及存款均存放在獲得獨立評級及享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過往並無違約紀錄，故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其未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其他債務人的信貸素質乃根據本集團過往在按金及應收款項及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的收回經驗進行評估，而董事認為就未收回應收款項所作出的撥備已屬充足。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現金及通過獲取足夠可用信貸額度取得資金的能力。本集團透過保持可用信貸額度繼續維持穩健的現金淨額狀況及未來資金的靈活性。

本集團所持現金主要用於繳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營運費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透過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結餘及足夠信貸額度以滿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所有財務負債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並與其賬面值相等。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所有財務負債與其賬面值相等。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的，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股東資本回報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其他同業一樣，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此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來自主要控股股東的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主要控股股東的貸款(附註33)	23,768	–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3)	(89,404)	(57,632)
債務淨額	(65,636)	(57,632)
權益總額	95,135	91,233
資本總額	29,499	33,601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輕微，原因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超過來自主要控股股東的貸款。

3.3 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的財務工具按估值方法以公平值入賬。不同等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並非納入第一級，惟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可供出售投資為8,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78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按公平值等級分類的財務資產轉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編製財務報表通常須利用判斷，從若干可接受的選項中選擇特定會計方法及政策。

估計及判斷經持續評估，並依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期望等其他因素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收益及銷售成本的確認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在某段期間內確認的收入及成本金額，詳情載於附註2.21。此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完成階段乃按迄今所履行服務佔各個項目將履行服務總額的百分比釐定。本集團亦要須估計各個項目的服務成本以確定銷售成本的適當金額。服務成本乃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當服務合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且服務合約可能將有利可圖，則合約期內的服務收入將參考報告期間結算日服務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

(b) 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及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根據評估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及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就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當有事件及情況變動顯示或不能收回服務合約產生的服務合約成本，則撥備可應用於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及應收賬款。確認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及應收賬款的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異將影響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及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而相關減值虧損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內確認。

(c)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其可供出售投資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公平值變動。本集團至少每年獲取獨立估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管理層考慮到最近期獨立估值後，更新其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評估。

(d)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8所列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有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主要假設於附註17披露。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營運性質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代表一個戰略業務單位，其所受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可報告經營分部迥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Porter, Wealth Porter相當於整個物業投資分部。已出售的該公司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32。

於出售後，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各業務：

- 財經印刷服務及投資控股－提供財經印刷、廣告及翻譯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及
- 財務顧問服務－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華高後從事的新分部)。

執行董事認為，與營運有關的所有資產及收益主要位於香港。

分部資產主要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可收回所得稅以及按集中基準管理的其他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不包括來自主要控股股東的貸款、應繳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按集中基準管理的其他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

執行董事根據經營分部的相關溢利評估其表現，而相關溢利則透過除所得稅前溢利計量，惟不包括按集中基準管理的收入及開支。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財經印刷服務 及投資控股		財務顧問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55,464	183,804	537	–	156,001	183,804
分部業績	15,109	24,761	(1,484)	–	13,625	24,761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	28
未分配開支					(7,637)	(6,870)
所得稅開支					(2,668)	(4,38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3,320	13,533
分部資產	51,660	67,459	11,195	–	62,855	67,459
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待售資產					–	6,032
未分配資產					99,768	66,184
資產總值					162,623	139,675
分部負債	35,101	43,470	174	–	35,275	43,470
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待售負債					–	58
未分配負債					32,213	4,914
負債總額					67,488	48,442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加	304	1,985	103	–	407	1,985
銷售成本	(86,396)	(89,351)	(1,657)	–	(88,053)	(89,351)
折舊(附註15)	1,747	1,735	326	–	2,073	1,735

(經重列)
(附註2.1)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
外匯虧損淨額	(45)	(251)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7)	(1,427)	-
其他	1,521	1
	49	(250)

7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3,140,000港元出售其於Richroad Group Limited的全部股權。Richroad Group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兩間從事財經翻譯服務的附屬公司，即iOne Translation Company Limited及廣州穎彰翻譯服務有限公司。因出售事項所致的虧損約1,427,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出售事項的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
其他應收款項	3,3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32)
遞延稅項負債	(2)
已出售淨資產	4,179
出售事項應佔開支	388
出售虧損淨額	(1,427)
已收代價	3,14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74)
出售事項應佔開支	(388)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22)

8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
服務成本	40,209	41,4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70,614	74,287
已租賃辦公物業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15,740	14,2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2,073	1,73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30	1,153
— 非審核服務	24	8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2,191	15,829
其他	17,155	17,019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149,236	165,802

9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68,865	72,608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1,749	1,679
	70,614	74,287

10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已計入附註9所披露的僱員福利開支，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就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董事就其	總計 千港元
						管理本公司 事務或其附屬 公司業務所 提供的其他 服務而獲 支付或應收 的其他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光寧	120	-	-	-	-	-	120
謝偉	120	-	-	-	-	-	120
鍾銘	120	-	-	-	-	-	120
非執行董事							
張葵紅(附註c)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杰平	100	-	-	-	-	-	100
孫明春	100	-	-	-	-	-	100
謝湧海	100	-	-	-	-	-	100
總計	660	-	-	-	-	-	660

10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就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董事就	總計 千港元
						管理本公司 事務或其附屬 公司事務所 提供的其他 服務而獲 支付或應收 的其他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光寧	960	-	-	-	-	-	960
謝偉	960	-	-	-	-	-	960
鍾銘	600	-	-	-	-	-	600
劉偉樹(附註a及b)	325	7,200	3,786	-	26	-	11,337
非執行董事							
張葵紅(附註c)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杰平	100	-	-	-	-	-	100
孫明春	100	-	-	-	-	-	100
謝湧海	100	-	-	-	-	-	100
總計	3,145	7,200	3,786	-	26	-	14,157

附註a：劉偉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辭任，但於二零一五年全年留任本集團僱員。上列數字即於二零一五年全年支付予該位人士的酬金。

附註b：劉偉樹與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權獲得定額月薪及該附屬公司純利10%的臨時花紅，且僅劉先生可獲一次性花紅。

附註c：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10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董事就擔任 本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董事 所提供服務而 獲支付或應收 的酬金總額 千港元	董事就管理 本公司事務或 其附屬公司 事務所提供 的其他服務而 獲支付或應收 的酬金總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60	-	66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45	11,012	14,157

年內，李光寧先生、謝偉先生及鍾銘女士分別放棄酬金840,000港元、840,000港元及4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中，彼等概無(二零一五年：一名)擔任過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0(a))。該等人士(二零一五年：其餘四名)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其他津貼	25,250	14,8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	72
	25,339	14,938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2	1

10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c) 董事退休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來自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任何退任福利(二零一五年：零)。

(d) 董事退休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已收取任何退任福利(二零一五年：零)。

(e) 董事終止僱傭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終止僱傭福利(二零一五年：零)。

(f)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五年：零)。

(g)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五年：零)。

(h)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有關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五年：零)。

11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217)	—
— 來自主要控股股東的貸款	(881)	—
— 銀行透支	(1)	—
	(1,099)	—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73	167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826)	167

12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五年：25%)。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的規則及法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繳交預扣稅。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
即期稅項	2,823	4,412
遞延稅項(附註26)	(155)	(26)
所得稅開支	2,668	4,386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加權平均稅率(適用於綜合公司業績)計算的理論金額不同，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988	17,919
按各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本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980	2,840
毋須課稅收入	(45)	(27)
不可扣稅開支	1,455	1,334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447	288
其他	(169)	(49)
所得稅開支	2,668	4,386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分別約3,320,000港元及1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溢利13,533,000港元及虧損40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2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9,200,000,000股)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3,320	13,5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30)	(403)
總計	3,190	13,130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00,000,000	9,200,000,000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4	0.1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1)
總計	0.04	0.14

由於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等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等於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5,842	8,502	4,922	785	20,051
累計折舊	(5,515)	(7,020)	(2,514)	(26)	(15,075)
賬面淨值	327	1,482	2,408	759	4,97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27	1,482	2,408	759	4,976
添置	24	382	282	1,297	1,985
出售	–	(6)	–	–	(6)
折舊(附註8)	(150)	(573)	(742)	(270)	(1,735)
年末賬面淨值	201	1,285	1,948	1,786	5,2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66	8,770	5,204	2,082	21,922
累計折舊	(5,665)	(7,485)	(3,256)	(296)	(16,702)
賬面淨值	201	1,285	1,948	1,786	5,22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1	1,285	1,948	1,786	5,220
添置	23	307	77	–	40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318	–	7	–	32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7)	(98)	(232)	(3)	–	(333)
折舊(附註8)	(407)	(485)	(765)	(416)	(2,073)
年末賬面淨值	37	875	1,264	1,370	3,5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453	8,510	5,215	2,082	21,260
累計折舊	(5,416)	(7,635)	(3,951)	(712)	(17,714)
賬面淨值	37	875	1,264	1,370	3,546

折舊開支約1,3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02,000港元)及7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000港元)已分別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年初	6,030	6,600
公平值虧損	-	(570)
出售	(6,030)	-
年末	-	6,030

年內，本集團出售持有本集團投資物業的Wealth Porter(附註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乃按融資租賃於香港持有超過五十年。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對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作出獨立估值，以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下表為採用估值法以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的分析。

描述	按以下方式計量的公平值		
	相同資產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其他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位於香港的商業樓宇	-	-	6,030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改變之日，確認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第一、二及三級之間的轉移。

估值流程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其持有認可相關專業資格，且於所估值投資物業的地點及分類方面具有近期經驗。

本集團財務部設有一支團隊審閱由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作財務申報。此團隊直接向財務部主管報告。財務部主管與估值師最少每六個月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一次，與本集團中期及年度申報日期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公平值已由估值師釐定。

16 投資物業(續)

估值流程(續)

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財務部：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主要輸入數據；
- 於比較過往年度的估值報告時，評估物業估值變動；
- 與獨立估值師討論。

估值方法

公平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香港商業物業公平值一般採用收益資本化法得出。此估值方法採用適當資本化率(由銷售交易分析及估值師對當時投資者需求或期望的詮釋所得出)，以淨收入資本化及復歸收入潛力為基礎計算。估值師採納兩種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1)當前市場租值及(2)資本化率。

二零一五年

描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	收入資本化法	當前市場租值	每平方米39港元至 49港元	租值越高，公平值越高
		資本化率	3%至4%	比率越低，公平值越高

(1) 當前市場租值

當前市場租值根據獨立估值師對主體物業及其他可資比較物業近期租務情況的理解而作出估計。租值越高，公平值越高。

(2) 資本化率

資本化率乃獨立估值師根據所估物業的風險狀況而作出估計。比率越低，公平值越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審閱獨立估值師作出的估值。管理層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每年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兩次，以作財務申報。

17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10,628	-

根據經營分部，商譽將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分配的經營分部層面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財務顧問服務	10,628	-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有關計算基於管理層使用估計增長率5%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採用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乃基於最終增長率為3%及現時業務範圍、經營環境及市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的假設推算得出。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5%，而管理層認為其反應與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管理層認為任何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的可能變動並不會導致就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18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母公司直接持有 的普通股比例 (%)	本集團直接持有 的普通股比例 (%)
Miracle View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投資控股	3,158,077美元	100%	100%
iOne High-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Rising Win Lt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Ri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投資控股	100美元	-	100%
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10,000,000港元	-	100%

18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母公司直接持有 的普通股比例 (%)	本集團直接持有 的普通股比例 (%)
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不活躍	1港元	–	100%
RF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1港元	–	100%
RFP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1港元	–	100%
Rosy Seas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iOn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1港元	–	100%
iOn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1港元	–	100%
Value Point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Access Business Center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1港元	–	100%
Rapid Swif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Remedy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1美元	–	100%
Huafa High-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Inc.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有限公司	美國投資控股	50,000美元	–	100%
Ten Communications Limited (附註a)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1港元	–	100%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 財務顧問服務	17,000,000港元	100%	100%

附註a：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

附註b：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收購。

19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788	–
添置(附註)	–	7,638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公平值調整	712	1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0	7,788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莊臣3%股權，代價為7,638,000港元。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合約條款償付大部分代價6,638,000港元。餘下代價1,000,000港元將於莊臣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本集團將此項股權投資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並以公平值計量。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香港境內	8,500	7,788

可供出售投資以港元列賬。

可供出售投資的估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釐定。

可供出售投資估值以貼現現金流預測釐定，屬於公平值層級第三級。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投資回報率。回報率越低，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越高。

20 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至今可預見虧損 至今進度付款	5,128	6,448
	-	-
	5,128	6,448
減：應收服務合約款項的減值撥備	(106)	(525)
	5,022	5,923
流動資產包括：		
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	5,022	5,923

本集團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25	230
撇銷	(525)	(230)
應收服務合約款項的減值撥備	106	5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	525

21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2,099	65,117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353)	(17,036)
應收賬款淨額	31,746	48,081

本集團的銷售信貸期主要為90天。

21 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天	21,712	43,014
91至180天	6,799	13,457
181至270天	5,177	5,274
271至365天	57	408
365天以上	8,354	2,964
	42,099	65,117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0,353)	(17,036)
應收賬款淨額	31,746	48,081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日劃分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1,589	30,431
逾期1至90天	13,979	15,000
逾期91至180天	3,041	15,217
逾期181至270天	5,125	1,445
逾期271至365天	11	198
逾期365天以上	8,354	2,826
	42,099	65,117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353)	(17,036)
應收賬款淨額	31,746	48,0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20,1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650,000港元)已逾期但無減值。就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仍可全數收回。就餘下並無逾期及減值的應收賬款而言，經參照其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關係後，管理層認為可收回該等金額。

21 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10,3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036,000港元)已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為10,3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036,000港元)。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突然遭遇經濟困境的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1至90天	-	5,072
逾期91至180天	-	9,607
逾期181至365天	2,913	110
逾期365天以上	7,440	2,247
	10,353	17,036

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036	1,207
應收款項撇銷	(8,874)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208	15,829
應收款項撤回	(1,01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53	17,036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31,194	47,526
美元	552	555
	31,746	48,081

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712	9,001
減：非流動部分	(3,757)	(1,486)
	6,955	7,515

有關結餘主要指租賃按金及其他雜項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9,404	57,6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81,488	48,425
人民幣	101	297
美元	7,815	8,910
	89,404	57,632

銀行結餘乃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4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0,242	16,047

本集團獲貿易債權人提供30至60天(二零一五年：30至60天)的平均信貸期。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天	8,382	15,272
91至180天	1,099	159
181至365天	-	7
365天以上	761	609
	10,242	16,047

應付賬款賬面值主要以港元計值，且由於短期內到期，有關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應付代價(附註19)	1,000	2,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付代價(附註31)	4,65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19,883	21,890
已收客戶訂金	7,076	7,028
	32,612	30,918
減：應付代價非即期部分	-	(1,000)
	32,612	29,918

附註：有關結餘主要為計提花紅及佣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賬面值主要以港元計值，且由於短期內到期，有關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將於十二個月以後償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76	173
將於十二個月內償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59	119
	135	29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及年內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8
計入損益(附註12)	(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92
計入損益(附註12)	(15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7)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結轉的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為數2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46,000港元)的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3,4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36,000港元)。

27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2,0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1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二零一五年：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3,000	3,000
已發行及繳足：		
9,2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9,2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二零一五年：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2,300	2,300

2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將會或曾經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供應商、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即2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5%)，而該限額可經股東批准重訂。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倘於任何一年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其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至董事會所釐訂日期之間任何時間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十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訂，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十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
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88	17,919
按下列項目調整：		
利息開支	1,099	-
利息收入	(273)	(1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73	1,7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6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1,427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0,314	19,493
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減少	901	603
應收賬款減少	16,435	11,26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936)	1,243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2,160)	-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6,022)	1,4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90	2,844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4,922	36,917

30 經營租約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該等租約的初步年期一般為二至五年。有關租約概無包括或有租金。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所租用辦公室物業及設備作出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日後最低租金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16,230	15,549
一年以上及不多於五年	30,268	1,832
	46,498	17,381

31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代價14,653,000港元收購華高全部股本權益。交易完成後，華高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高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拓展其在香港金融服務業的業務版圖提供穩固的立足點並增強本集團的資產基礎，從而令本集團能夠豐富及擴闊其收入來源。為數10,628,000港元的商譽產生自諸多因素。該等因素當中，最關鍵者為在競爭激烈市場中經營的歷史悠久、佔據有利定位業務所享有的優勢。其他重要因素包括透過已獲取牌照產生的預期協同效應。預期概無已確認的商譽可用作扣減所得稅。

(a) 所收購淨資產及在業務合併中已確認之商譽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購買代價	14,653
減：按公平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5
應收賬款	1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7)
已收購淨資產	4,025
業務合併中確認之商譽	10,628

(b) 有關收購事項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事項的現金流量，扣除已收購現金	
— 現金代價(附註)	10,000
— 已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3,734)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出	6,266

附註：總代價為14,653,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支付。餘款4,653,000港元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以現金支付。

(c) 已收購應收款項

已收購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公平值約為183,000港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到期總應收賬款之合約總金額為100,000港元，其中概無結餘預期為不可收回。

31 業務合併(續)

(d)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1,04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內行政開支中扣除。

(e) 收入及溢利貢獻

假設收購事項的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落實，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收入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溢利分別應為156,602,000港元及1,496,000港元。

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apid Swift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按總代價約6,330,000港元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Porter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完成後，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2,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虧損(附註(a))	(118)	(403)
出售虧損(附註(b))	(1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30)	(403)

(a)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	215
銷售成本	-	-
毛利	-	21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	(550)
行政開支	(119)	(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8)	(370)
所得稅開支	-	(33)
年內虧損	(118)	(403)

3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出售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收取現金代價	6,330
已出售淨資產：	
投資物業	(6,0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2)
其他應付款項	1
應繳稅項	59
交易成本	(130)
出售虧損	(12)

(c) 出售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收取代價	6,33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2)
以現金結算的出售事項應佔開支	(13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5,958

(d) 現金流量分析詳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	(173)	186
投資現金流量	-	-
融資現金流量	-	-
總現金流量	(173)	186

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將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加以區分。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33 關連方交易

以下乃董事認為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示關連方資料外本公司與其關連方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重大關連方交易的概要。

(a) 主要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主要控股股東的利息開支		
— 香港華發	881	—

(b) 年末結餘

除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應收／(應付)一名關連方及主要控股股東款項以及來自主要控股股東的貸款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附註i)		
— 成發企業有限公司，香港華發的附屬公司	2,160	—
應付主要控股股東款項(附註i)		
— 香港華發	(731)	—
來自主要控股股東的貸款(附註ii)		
— 香港華發	(23,768)	—

附註：

- (i) 應收／(應付)一名關連方及主要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應付)一名關連方及主要控股股東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 (ii) 來自主要控股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來自主要控股股東的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33 關連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8,648	22,370
離職後福利	54	62
	18,702	22,432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4 最終控股公司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華發」，由中國珠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2,189	94,535
可供出售投資	8,500	7,788
	120,689	102,32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82	758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2,160	-
可收回所得稅	-	3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42	354
	4,784	1,459
資產總值	125,473	103,787
權益		
股本	2,300	2,300
儲備	91,092	98,004
權益總額	93,392	100,304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0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78	2,436
應付主要控股股東款項	731	-
來自主要控股股東的貸款	23,768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	47
	32,081	2,483
負債總額	32,081	3,48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5,473	103,78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李光寧

董事
謝偉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附註a)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9,756	65,305	–	–	105,061
年內虧損	–	–	–	(7,207)	(7,207)
其他全面收入	–	–	150	–	150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150	(7,207)	(7,0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9,756	65,305	150	(7,207)	98,004
年內虧損	–	–	–	(7,624)	(7,624)
其他全面收入	–	–	712	–	712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712	(7,624)	(6,9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56	65,305	862	(14,831)	91,092

附註a：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附屬公司於被本公司收購之日的綜合資產淨值與於重組時就收購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36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代價76,467,600港元與賣方(即珠海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珠海金融投資」)，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珠海金融投資的附屬公司(即華金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該附屬公司從事證券包銷及諮詢、證券及期貨經紀以及股權研究業務。收購事項仍有待獨立股東及證監會批准後方告作實，且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完成。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www.ione.com.hk

* 僅供識別

